

贵州省检察机关 2021 年上半年 主要业务数据

一、普通刑事犯罪检察¹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普通刑事犯罪10371件16088人，同比分别增加33.41%、增加31.07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和决定逮捕6257件9022人，同比分别增加9.43%、增加6.10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6606人，同比增加84.89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10483件16827人，同比分别增加22.31%、增加15.80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（含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）6537件10515人，同比分别减少4.32%、减少13.97%，共决定不起诉2526件4040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31.36%、增加23.43%。

二、重大刑事犯罪检察²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重大刑事犯罪2070件2529人，同比分别增加25.45%、增加17.52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1162件1435人，同比分别减少9.15%、减少12.71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1001人，同比增加114.35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11115件11980人，同比分别增加65.30%、增加62.88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（含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）5379件5944人，同比分别增加33.81%、增加30.78%，共决定不起诉3552件3673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

¹ 本部分内容中的普通刑事犯罪，是指公安机关移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分则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章所涉罪名（除去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和毒品类犯罪）。

² 本部分内容中的重大刑事犯罪，是指公安机关移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、二章所涉罪名、第六章第七节所涉罪名以及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。

加94.52%、增加93.93%。

三、职务犯罪检察³

1.共受理审查起诉职务犯罪305件339人，同比分别增加32.61%、增加24.18%。2.经审查，决定逮捕12件12人，同比分别减少69.23%、减少70.73%；决定起诉256人，同比增加9.40%；决定不起诉1人。

四、经济犯罪检察⁴

1.共受理审查逮捕经济犯罪647件1000人，同比分别增加55.53%、增加34.95%；经审查，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367件533人，同比分别增加27.43%、增加9.00%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457人，同比增加87.30%。2.共受理审查起诉743件1418人，同比分别增加35.34%、增加31.91%；经审查，决定起诉（含附条件不起诉后起诉）505件950人，同比分别增加0.60%、减少9.44%，共决定不起诉118件255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，同比分别增加5.36%、减少0.39%。

五、刑事执行检察

1.办理职务犯罪案件。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34件40人。2.“减假暂”监督。针对发现的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不当，共提出纠正1088人。3.监外执行监督。针对社区矫正和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在交付执行、监管矫治、变更、终止执行活动中的履行职责不当情形，共向有关单位提出书面纠正意见842件。

六、民事检察

³本部分内容中的职务犯罪数据，是指《刑法》第八章、第九章犯罪数据。

⁴本部分内容中的经济犯罪，是指公安机关移送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分则第三章所涉罪名。

民事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监督。审查后向法院提出抗诉92件，同比增加196.77%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4件，同比增加50.00%；不支持监督申请333件，同比减少9.76%。

七、行政检察

行政生效裁判、调解书监督。审查后向法院提出抗诉4件，同比— (4.0/0)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，同比增加100.00%；不支持监督申请167件，同比增加12.08%。

八、公益诉讼检察

1.诉前程序。诉前程序2794件，同比增加5.71%。2.起诉。提起公益诉讼201件，同比增加55.81%。其中，民事公益诉讼6件，行政公益诉讼33件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62件。

九、未成年人检察

1.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情况。逮捕426人，不批捕和决定不捕823人，决定起诉415人，不起诉621人（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）。2.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办理情况。共批准逮捕673件783人，决定起诉678件812人。

十、控告、申诉检察

1.信访情况。受理群众各类举报、控告、申诉等来信来访1837件，同比增加0.16%。2.刑事申诉情况。立案复查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刑事申诉案件0件，同比减少100.00%。立案复查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0件，同比减少100.00%。3.提起国家司法救助348件。

